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桃園地檢署偵破本屆正副總統、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最大規模之 選舉賭盤簽賭集團

一、本署嚴查地下選舉賭盤：

本屆正副總統、立法委員選舉競爭激烈，本署為防止不法份子利用選舉結合簽賭方式，以賠率影響選民投票意向，進而妨害選舉公平性，乃將掃蕩地下選舉賭盤，視為選舉查察之重點工作，積極蒐證地下選舉賭盤情資。

二、簡要案情：

被告林○淵等 45 人利用本屆正副總統、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在臺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全國多處，以大股東、股東、總代理、代理商等集團性、組織性之分工方式，大規模經營地下選舉賭盤，而以電話、傳真或電腦 24 小時無休之下注方式，提供全國各地賭客簽賭，自 104 年經營以來，含地下六合彩、運動賽事簽賭在內，投注金額累計新臺幣 14 億元，平均每月進出賭資高達新臺幣 1 億多元。

三、 偵查作為：

本署接獲檢舉後，由檢察長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范振中、檢察官呂象吾、翁健剛、林岷爽、鄭朝光展開監控蒐證，掌握全國各地選舉賭盤據點後，於 105 年 1 月 2 日晚間，動員本署檢察官 13 人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蘆洲分局、三峽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憲兵指揮部士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憲兵隊等司法警察 133 人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31 張，前往臺北市（2 處）、桃園市（7 處）、臺中市（3 處）、臺南市（1 處）、高雄市（16 處）、屏東縣（2 處）等 31 處，執行同步搜索，查獲涉嫌營利賭博、洗錢之被告林○淵等 45 人，並查扣傳真機 63 台、電腦 22 台、存摺 22 本、賭資新臺幣 2,068 萬 6,932 元，一舉偵破本屆選舉期間被告最眾多、組織最綿密、賭金最龐大之全國地下選舉賭盤簽賭集團，本署將持續追查其他共犯及查扣犯罪所得，釐清全案真相。

四、 呼籲事項：

本署為展現「查得深、辦得準、判得重」之選舉查察決心，於 105 年元旦連續假期停止休假，全面動員本署人力，統合各調查、警察、憲兵等機關，隨時掌握選情動態，嚴密防制以現金等各種方式買票賄選，或以暴力、簽賭等各種方法操控選舉。在此籲請各候選人及選民，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企圖以任何非法方式影響選舉，本署 24 小

時受理民眾檢舉賄選，並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檢舉專線請撥
0800-024-099 # 4、03-3330340，本署將持續打擊任何妨害選舉公平
性之犯罪行為。



